

河北省赞皇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129执62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秦小三，男，1971年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院头镇大家峪村人，住本村。

被执行人魏树杰，男，1984年6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院头镇瓦窑村人，现住址不详。

本院在执行秦小三与魏树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履行本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一直未履行。执行过程中，经本院调查发现位于鹿泉区龙泉花园东区项目的27号楼2单元2807房产备案在被执行人魏树杰妻子李娜娜名下，魏树杰妻子李娜娜于2014年11月7日去世。未发现被执行人魏树杰的其他财产线索，本院于2022年4月21日依法对该房产进行了查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魏树杰妻子李娜娜名下的备案房产，房产坐落于鹿泉区龙泉花园东区项目的27号楼2单元2807号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杨 斌
人 民 审 判 员 田 竹 园
人 民 陪 审 员 阎 惠 嘉
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
书 记 员 杜 胜 飞

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